

#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105执2360-3号

申请人邓国政，男，汉族，1970年12月12日生，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390号1-1-203号。

被执行人杨素娟，女，1963年10月5日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军械工程学院3-1-6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0105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素娟名下位于日照市泰安路南烟台路西时代名苑综合楼001幢01单元01-1903号(证号：20141124024)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判员 贾燕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周宇昊

